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0年5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國 正 7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有關底價訂定過程草率乙節：國防部採購中心自 99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，辦理巨額以上工程採購案件計 8 案，均依規定執行底價審議會議機制。另工營中心底價審議委員遴選方式，係由該中心政戰處長主持會同監察官以抽籤方式決定人選。</p> <p>二、有關未確實執行招標相關文件之保密作業乙節：圖說、施工規範、契約及預算書等招標文件，於工營中心審查定版後，由承辦人擬定預估金額及商情分析資料且持呈該中心權責長官核示，過程中不經其他主管僅承辦人及權責長官用印後，密封並函送採購中心辦理招標作業，另函送階段並以公文密封保密方式處理。</p> <p>三、有關未確實檢討底價有無偏高情形乙節：採購中心均依「國軍工程採購底價審議暨定訂作業程序」要求工程主辦單位辦理商情資料蒐整作業，俾合理訂定底價。</p> <p>四、有關事前未防範發生不法情事乙節：執行上述各項防杜措施後，至今未有類案之弊端或不法情形發生，已確切強化本部「事前防範發生不法情事」之能力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</p> <p>約聘六職等工程員 1 員申誡 2 次及上校 1 員申誡 1 次。</p>	<p>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0、5、19 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